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4樓

聯絡人：張瑛珪

聯絡電話：(02)85013950

電子信箱：moi2248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41161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0A114116191700-1.pdf)

主旨：自115年1月1日起，民國96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5年1月1日起，民國96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二、役男出境可經由本部役政司網站，點選主題單元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，連結至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dca.moi.gov.tw/departure/>)申請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，將獲核准出境，於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，並應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申請。
- 三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，提醒役男出國應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桃園市政府民

兵員徵集科 收文:114/12/11



021140033148 有附件



公
發
章

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53